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 将于5月1日起实施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王超) 据了解,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于2014年11月1日表决通过,并即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这是行政诉讼法实施24年来第一次修改。

据悉,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关于强化监督、严格审查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对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和依法应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记者从东营中院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个别行政机关消极应付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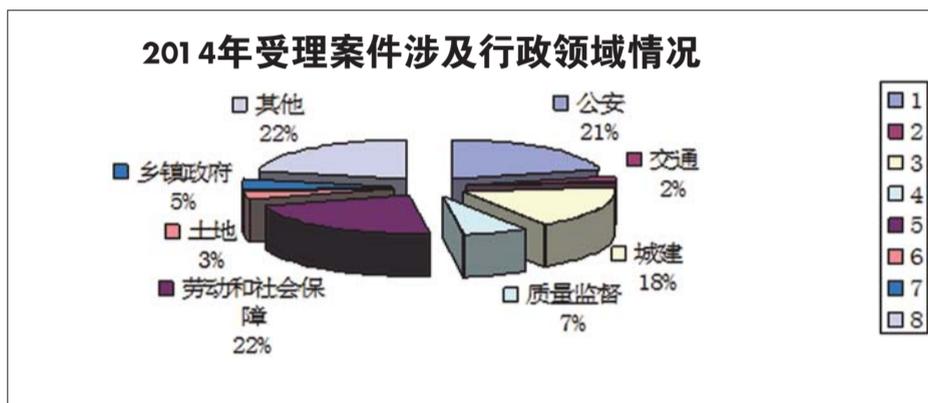
作人员出庭应诉比率不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率为零。有的行政机关仅委托律师出庭,在陈述案件事实时一无所知,造成被动,或代理律师对所代理的行业领域不熟悉,不能很好地解释法律。

此外,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立案登记制,将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列为可撤销的情形,引入了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一并审查制度,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了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行为的惩戒制裁措施。

2014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55件

公安、城建等领域案件相对集中

本报记者 王超



案件涉及交通、城建等20多个行政管理领域 其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28件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推动依法行政,4月24日上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4年全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据了解,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55件,较2013年同期下降39%。所受理案件中,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案件176件,以村(居)委会代行行政职权为被告的案件79件。

据了解,从所受理的176件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来看,涉及的行政管理领域达20余个,公安、土地、城建、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交通等领域的案件相对集中,共计107件,占61%。2014年公安领域的案件降幅较大,共受理37件,较2013年的132件降幅达72%,占受案数的21%;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案件40件,占22.7%;城建31件,占17.6%。就具体行政行为类型而言,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不作为、行政登记、行政确认、行政批复、行政许可等近20个类型。行政

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不作为、行政登记系主要类型,共计118件,占67%。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176件案件中,审结174件,结案率99%。行政机关败诉案件28件(对败诉案件的统计除包括判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外,还包括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判决行政机关赔偿,以及行政机关在诉讼中自行纠正不当或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案件),败诉率16%,较2013年同期上升9.5个百分点。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增多

从统计数据看,自2013年以来行政诉讼的案件数量有了一定下降,虽说统计数据近两年来受案呈下降趋势,但随着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农村村居改造步伐的加快,大量的房屋征收案件、集体土地强制拆迁案件及由此引发的信息公开案件将涌入法院。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是法院行政审判的重要职能,法院受理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案件明显增加。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12件,比前七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总和还多。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实施后,各级政府努力打造阳光政府,坚持政务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政议政的自觉性逐年提高,人民群众越来越多地要求参与到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涉诉信访和群体性行政案件明显增多,2014年我市法院受理的以市、县、区政府为被告案件11件,其中10件为土地确权、土地征收或城市建设等涉及群众不动产的案件。另外,从近年来我市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看,个别上访老户因其诉求得不到满足,转向提起行政诉讼,以达到给政府、法院施压的目的。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及违反法定程序等成为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

28件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中,行政机关在没有彻底查清案件基本情况或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就作出行政行为,是导致行政机关败诉的最主要原因。法官表示,有行政机关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孤证就作出行政行为,或者所调查收集的主要证据不完整,证据之间不能形成证据链条。其次,有的行政机关急于举证,或缺乏证据保全意识,在被诉后才仓促取证。还有就是,有的行政机关只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不提交相关的具体证据,导致实体证据缺失而败诉。

据了解,个别行政机关注重实体处理的合法性,忽视正当程序的独立价值,致使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按照我国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机关应当事先告知被处罚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并听取被处罚人的陈述申辩,否则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行政不作为集中体现在拒绝或者拖延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拒绝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给付义务,拒绝履行政府义务及拒绝提供政府信息等方面。此外,个别行政机关对诉讼程序和法律标准理解有偏差,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也是导致败诉的重要原因。

◆ 相关新闻

东营中院审结71件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王超) 2014年全市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刑事案件9件,中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71件,行政诉讼案件2件,诉前临时措施案件8件,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近来,东营中院加强了专利权保护,2014年审结专利纠纷案件13件,其中判决4件,调解9件。审结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41件,既涉及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拥有的“美孚”等国际知名品牌,也包括红双喜、六神、七匹狼、小天鹅等国内企业拥有的著名品牌,还有挪亚、仙赞鲜等本地品牌。通过案件审理,有效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傍名牌、搭便车等违法行为,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著作权保护,促进增强文化创新能力,审结著作权纠纷案件19件,对热播影视剧《亮剑》、著名动漫形象“阿狸”、畅销书籍《养生之道》等作品依法作出保护。2014年,东营中院对审结的76起知识产权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生效裁判文书依法全部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进一步加大了裁判文书公开的力度。

◆ 典型案例 东营某轮胎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新公司)系台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汽车内外胎等橡胶制品,该公司“优丁”商标于2010年注册使用。厦门正新公司主张东营某轮胎公司擅自生产和销售标注“优丁”和“优丁胶内胎”字样的轮胎,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被告辩称,“优丁胶”是本行业内对以优质丁苯胶为主要原料的再生胶的简称,是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属于正当使用。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不能证明“优丁胶”是通用名称,将其“优丁胶内胎”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在与原告“优丁”商标核定使用相同商品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对被告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认为被告产品的来源与原告有特定联系,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暴力索债殴打他人 男子被拘留10天

本报4月26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赵艳芳 荆日轩) 当前经济下行,银行收紧银根,个别行业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便以高息借贷来解决燃眉之急,由此引发了因催款导致的违法案件。日前,河口公安分局开发区派出所办理了一起因高额民间借贷引发的行政案件。

4月13日17时许,因为经营急需资金,河口开发区一企业负责人魏某从司某等人那里借得高息贷款40万元。然而魏某没想到的是,这笔贷款让自己挨了一顿打。4月13日下午5时许,河口公安分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辖区魏某报警称:自己因借贷纠纷被他人殴打。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对案件展开调查。

经调查了解到,前期违法嫌疑人司某、李某、耿某三人向魏某发放高息贷款40万元,并约定三个月之后魏某归还贷款。借款到期后,三人多次催促魏某还款未果,4月13日,司某等三人将魏某约至李某处就还款事宜进行协商时,司某对魏某进行了殴打。经审讯,司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办案民警根据我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殴打他人的违法嫌疑人司某作出处以拘留10天,罚款300的行政处罚。

民警表示,借贷双方如果发生纠纷应通过和平协商方式或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如果因为要债而使用暴力、拘禁等手段,原本有理的债权人很有可能因此而变成了违法者,受到法律惩罚。